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接受委托，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并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行书面或非书面的补充和修改，或者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方园林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5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8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1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东方园林/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环保/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胡显春所持申能环保 10%股权以及胡亦春所持申能环保 50%股权，合计为申能环保 60%股权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显春、胡亦春关于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数值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东方园林本次以自有资金收购固废处置及资源再生领域的标的公司申能环保的 60% 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申能环保的股东胡显春、胡亦春。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申能环保 60% 股权，包括胡亦春所持 50% 申能环保股权、胡显春所持 10% 申能环保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0104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申能环保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申能环保 100% 股权	18,710.97	244,000.00	225,289.03	1,204.05%

交易各方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申能环保 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6,400 万元。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东方园林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全部对价，其中 122,000 万元用于收购胡亦春持有的申能环保 50% 股权，24,400 万元用于收购胡显春持有的申能环保 10% 股权。

东方园林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东方园林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0月28日，东方园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17日，东方园林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0月28日，申能环保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胡显春、胡亦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各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反垄断审查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304号），决定对东方园林收购申能环保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申能环保60%股权转让至东方园林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申能环保成为东方园林控股子公司。2015年12月14日，申能环保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620403915）。

（二）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申能环保6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东方园林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 亿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东方园林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 亿元;2016 年 1 月 15 日前,东方园林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33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东方园林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 亿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东方园林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3.31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方园林已向胡显春、胡亦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7.33 亿元,仍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度支付后续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四）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过渡期损益安排如下:

就申能环保 2014 年和 2015 年实际收到的经营所获得的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或奖励,归属于交易对方。申能环保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应在交割日之前以分红的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申能环保在交割日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除非经常性损益外,将保留在申能环保,申能环保在交割完成前不得向现有股东分配任何形式的红利。自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这一期间,如目标公司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持有申能环保的股权比例承担该等亏损。

申能环保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将 2014 年和 2015 年实际收到的经营所获得的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或奖励共计 8,112.17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共计 6,084.13 万元,以分红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了分配。

申能环保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将实际收到的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 2015 年度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专项财政补助 1,500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共计 1,125 万元,以分红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了分配。

自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这一期间，申能环保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东方园林已完成申能环保 60% 股权的交付与过户，申能环保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东方园林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支付现金对价。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没有发生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更换或调整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申能环保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除胡显春担任董事外，东方园林将委任 2 名董事，东方园林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申能环保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东方园林委派。申能环保的总理由原总经理胡显春担任，任期不低于 3 年，后续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选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合作后，标的公司具体的经营仍由原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及核心经营团队负责，东方园林将不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做重大调整（除非因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原则上，东方园林将派出董事长、监事、财务负责人，其他核心人员的委任具体由标的公司根据新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更换或调整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整合的需要，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为东方园林与胡显春、胡亦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协议相关各方已经按照上述生效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或已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前述相关方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	------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东方园林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相关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东方园林拥有权益的股份。</p>
<p>胡显春、胡亦春</p>	<p>本人所持申能环保的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并且用于向申能环保出资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持有申能环保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本人所持申能环保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本人目前所持申能环保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p> <p>及时向东方园林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申能环保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7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800 万元。净利润是指经东方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相关业绩补偿措施详见《股权转让协议》。</p> <p>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申能环保外，本人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未从事与申能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p>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不从事、经营、参/控股其他与申能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东方园林控股的公司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申能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p> <p>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东方园林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p>申能环保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权属清晰，除位于厂区内的“车间、仓库”10处共计19,602.70平方米的房屋尚在办理产权证明外，其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其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p> <p>本人将尽力督促申能环保于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办理完成前述共计</p>

	19,602.7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园林或申能环保不因该等房屋权属手续问题受到损失；若未能在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该等土地、房屋权属手续，且东方园林或申能环保在交割日后因该等房屋权属手续问题受到损失，则本人将赔偿东方园林或申能环保的损失。
--	--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申能环保已取得位于厂区内的“车间、仓库”共 10 处房屋产权证明。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承诺的相关各方正在履行或已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已在《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东方园林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和承诺的行为，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德红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张超 陈希

项目协办人： _____
朱昕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